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妮璇
電話：03-3322101分機6115
電子信箱：10041206@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企字第1150146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0360200G_1150146239_ATTACH1.pdf、
380360200G_1150146239_ATTACH2.pdf)

主旨：本市辦理「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已於115年5月21日開放受理，惠請貴機構於接獲本市民眾洽詢或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時，惠予說明申辦流程並協助提供相關服務，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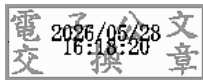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115年5月20日府都建企字第1150132276號公告暨內政部115年4月2日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號令辦理。
- 二、旨揭計畫以「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修繕補助之申請要件之一。符合「危老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規定者，得依該規定申請相關補助，惟同一案件不得重複具領補助。
- 三、為利本市老宅延壽計畫順利推動，惠請貴機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服務窗口，倘接獲本市民眾洽詢或申請辦理本市轄內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時，請惠予說明申辦流程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並提供相關服務，俾利民眾順利完成申請。



四、民眾如對旨揭計畫申請資格、申辦流程或應備文件等事項
有疑義，請協助引導至本府建築管理處官方網站查詢相關
公告資訊。

正本：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企字第11501322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5年度本市辦理「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受理申請等相關事項。

依據：

- 一、內政部115年4月2日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號令訂定發布之「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114-116年）。
- 三、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歷次聯繫會報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執行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受理機關為桃園市政府。
- 二、申請資格與補助項目：
 - (一)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
 - (二)建築物修繕補助：
 - 1、公寓：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規定。
 - 2、透天住宅：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
 - 3、各單項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該項工程經費百分之六十五，且不得逾依本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各單項補助額度上

限。

(三)作業費：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三、申請受理期間：

(一)自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臨櫃送件限本府上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5時，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

(二)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如經費提前用罄者，將另行公告不再受理。

四、經費撥款方式：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檢附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各期撥付比例如下：

(一)第一期：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用、公寓共用部份補助作業費及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10%。

(二)第二期：剩餘未撥付補助費用。

五、其他必要事項：

(一)不得申請本項補助之情形：

1、申請公寓修繕者，全棟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持有；公寓於申請補助前，已增設昇降設備或已取得該設備使用許可者，不得再申請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設昇降設備之補助項目。

2、已申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或經本府認定須拆除重建。

3、已進行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且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已申請重建計畫。

4、同一棟建築物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者，不得再申請同一補助項目。

(二)若有申請案件逾年度預算之情形，將依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原則之多寡排定優先順序：

1、戶籍成員內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各項條件之一者。

2、原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並申請立面修繕者。

- 3、申請加裝屋頂或立面型太陽能光電板。
 - 4、提供做為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所有權人應檢附包租代管契約且在租約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
 - 5、透天住宅屬連棟式(3棟以上)共同申請，可達街廓整體改善效益者。
 - 6、公寓申請補助項目超過4項，透天室外申請補助項目超過2項。
 - 7、上述原則仍有相同序位者，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以日期較早者優先補助，如無使用執照，則採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日期，若經比較仍相同者，則採抽籤方式，抽籤方式，由本府另訂之。
- (三)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本府於審核申請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39及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詐領補助嫌疑者，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
- (四)申請書件請至內政部老宅延壽專區(網址：<https://twur.nlma.gov.tw/zh/theme/main/69>)、本府建築管理處(網址：<https://oba.tycg.gov.tw/>)下載。
- (五)經本府核定補助案件，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倘與原核定計畫明顯不符，本府得隨時終止補助或追繳補助費用。
- (六)其他事項悉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等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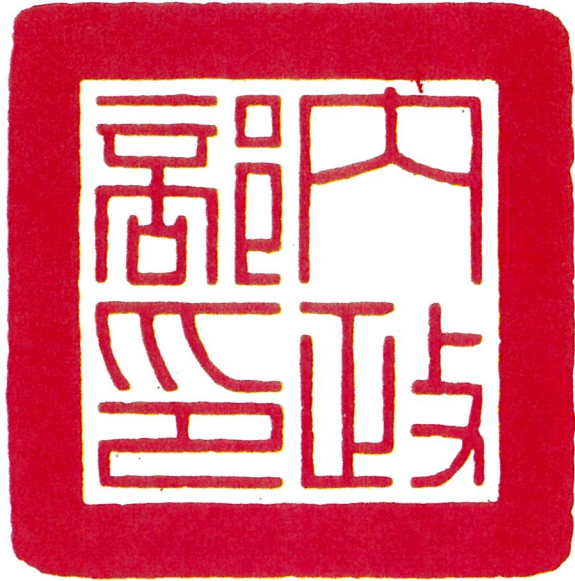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號



訂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
附「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

部長 劉世芳

裝

訂

線